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989822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商 标

松 赫 源 记

申 请 人 林鲜森林（河北）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居贤街26号

代理机构 江苏谷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海鲜；加工过的水果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